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溪口至渭桥供水主干管网工程
项目编号	2203-341022-04-01-179048
建设地点	休宁县溪口镇、渭桥乡
验收单位	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溪口至渭桥供水主干管网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9月~2022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群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黄山市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新同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群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2023年1月5日，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在黄山市休宁县主持召开了溪口至渭桥供水主干管网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特邀专家共6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并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溪口至渭桥供水主干管网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新建溪口镇石田村东充至渭桥乡段主干管约7.5公里，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钢管，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551.19万元。项目自2022年9月开工，2022年12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9月，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对溪口至渭桥供水主干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出具了行政许可承诺表。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由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

计，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设计。

（四）水土保持防治效益

验收组通过查阅施工资料，实地调查等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益进行全面调查，得出以下结论：

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渣土保护率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

根据现场勘查，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布局合理，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溪口至渭桥供水主干管网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建设单位
成 员					特邀专家
					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
					施工单位